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孙震先生、边雨辰先生、岳昕先生、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孙震先生、边雨辰先生、岳昕先生、向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津贴方案:

姓名与职务	董事津贴(万元/年,税前)
孙震	无
向京	无
边雨辰	无
岳昕	无
刘红路	15
金永生	15
栾甫贵	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震先生

孙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1988年至1990年担任北京联合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0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8年创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

孙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0%的股权,通过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9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李素芹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京女士

向京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北京正昆科技开发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意美行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向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边雨辰先生

边雨辰,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财务主管、总帐主管,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2年担任龙铭矿业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兼财务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边雨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边雨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岳昕先生

岳昕先生,出生于195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6年担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装潢系与基础部教师,1996年至2003年担任北京理想设计艺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艺术总监。岳昕先生被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韩国大田大学聘为客座教授,并曾先后完成中国移动、中国邮政、南方航空、首都博物馆、国家图书馆等企业视觉识别系统(VI系统)的设计工作。2019年、2020年担任方正字体设计大赛评委、《中国设计年鉴》作品终审评委、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终审评委、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编制专家组成员。

2008年,岳昕先生被北京奥运会组委会聘请为奥运官方海报设计8人小组成员,全程参与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官方海报的评选与修改工作,也是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设计专家团队成员。

岳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岳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红路先生

刘红路先生,出生于1951年11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1977年10月至1987年1月任吕正操同志(原国家铁道部部长、铁道兵政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全国政协办公厅(后改为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联络处处长。1991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海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琼台经济合作促进会秘书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海南省总商会(工商联)秘书长。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会员部部长,联络部部长。曾任全国工商联第七、第八届执行委员。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上立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8710192807)、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执行会长。

刘红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栾甫贵先生

栾甫贵,男,1961 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经系副主任、副教授,天津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曾荣获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财政部会计名家等荣誉以及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中洲光华杯学术创新奖"、北京市精品教材奖、黑龙江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奖励。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专家等职务。

栾甫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甫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任监事会提名李娅女士、郑卫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强化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如下津贴方案:

姓名与职务	监事津贴(万元/年,税前)
郑卫卫	1.2万
李娅	1.2万
刘岩	1.2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卫卫女士

郑卫卫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发部行政经理、公司监事。

郑卫卫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卫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娅女士

李娅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担任河北太平洋世纪律师事务所行政部行政助理,2002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李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职工代表一致选举公司职工刘岩(简历参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并形成此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岩女士

刘岩女士,出生于196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市蓝天国际旅行社外宾部经理,2005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职要经理。

刘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向京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岳昕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栾甫贵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监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郑卫卫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的1、2、3、4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其中,上述议案中的1、2、3项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京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昕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栾甫贵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卫卫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21年10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0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侯安琪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 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 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因本次审议的1、2、3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孙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向京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边雨辰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昕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红路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永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栾甫贵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娅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卫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注: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1年10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4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RA062),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1号收益凭证",已于2021年9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9.8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9,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截止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含利息收入)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2018年-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10049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800万元	2021年01月26日-2021年04月3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42%(年率)。	327,570.4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2%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900万元	2021年05月24日-2021年06月28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18%(年率)。	118,9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8%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82%-3.6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未成交,根据《关于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率调整的函》,《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9号)废止。
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1)1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2,000万元	2021年06月30日-2021年12月2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80%-3.6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3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900万元	2021年07月02日-2021年10月08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	尚未到期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天汇宝47天期vip1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700万元	2021年01月08日-2021年02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3.05%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53.8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938.3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
2	天汇宝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万元	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90%	到期续作原期限;2021年5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565.39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816.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225%
3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800万元	2021年03月02日-2021年04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6.44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2,509.5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
4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03月02日-2021年0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5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4.83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5%
5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1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04月02日-2021年05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95.1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8,054.7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6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万元	2021年04月29日-2021年05月18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00.95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7,4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7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900万元	2021年05月25日-2021年06月2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6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594.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5,978.0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8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7月2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8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0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89.81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123.2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0%
9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9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5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5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89.8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9,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
10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12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1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3.3000%	尚未到期
11	天汇宝2号1天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誉及质押物双重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并按约定收益率支付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万元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2.50%	到期续作原期限
12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1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2021年08月02日-2021年08月3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若期末价格≤下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0%;(2)若下执行价<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70000%+1%×(X-115%),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3)若期末价格≥上执行价,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2.9000%	资金放置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89.7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5,808.2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0%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短期理财业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1年07月13日到2022年04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浮动收益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4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河仁基金会")持有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份215,089,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09,743,532股,下同)的8.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河仁慈善基金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河仁基金会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含26,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河仁基金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告知函》,获悉河仁基金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13,11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在此之前,河仁基金会已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11日减持公司A股股份15,000,000股,以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仁基金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仁基金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089,084	8.24%	赠与取得:215,089,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仁基金会	13,112,675	0.50%	2021/9/23～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43.83-45.52	590,302,808.51	201,976,409	7.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河仁基金会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股东河仁基金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系股东河仁基金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河仁慈善基金会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园二区宏路镇福耀大道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112,675	0.50

备注:

1、河仁基金会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11日减持公司A股股份15,000,000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13,112,675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

2、河仁基金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河仁基金会	公司A股股份	215,089,084	8.24	201,976,409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89,084	8.24	201,976,409	7.74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河仁基金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河仁基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时机、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河仁基金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仁基金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海天股份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先后指定董事、总裁李勇先生(已辞去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财务总监刘华女士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李勇先生、刘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合计已达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费俊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隔山榔磷矿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黔公资矿出告[2021]2号),福麟矿业向公司申请参与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竞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本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102、2021-110)。

二、进展情况

1、隔山榔磷矿探矿权于2021年9月27日竞买结束,挂牌起始价为5,355万元,竞买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其整数倍,最终由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60,055万元的交易价格竞得,福麟矿业未能竞拍成功。

2、福麟矿业未竞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8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83。

近日,公司收到了河南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叶)登记内销字[2021]第595号】,准许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至此,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2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1年9月26日,蓝天物流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